

国际离岸金融市场

王雪冰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离岸金融市场

王雪冰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丁亚菲

责任校对：王 联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离岸金融市场/王雪冰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 12

ISBN 7—5049—1533—5

I. 国…

I. 王…

II. 金融市场—世界

IV. F83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9221 号

出版：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 3 号

邮编：100055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国防大学第二印刷厂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9.09375

字 数：217 千

版 次：1995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199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17.00 元

序　　言

《国际离岸金融市场》一书即将出版。此书在中国银行王雪冰行长指导下，由国际金融研究所许多同志参与编写。此书收集资料丰富，密切联系实际，无疑是国际金融研究领域的一本重要著作。

改革开放，是我国的国策。开放并不限于货物和劳务的国际流动，必然扩展到金融相关的服务企业，金融的国际化已是一种趋势。既然如此，我们必将面临国内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的连结或接轨问题。

国内外金融市场的接轨，势必产生不少问题，必须妥善处理。市场上活动的主体是不同的：国内市场是本国金融企业，国外市场上是外国的或国际的金融企业。市场上流动的资金也不同：国内是本币资金，国外是外币资金。市场运行的规矩是不同的：国内金融市场依据本国法律而运作，而国外金融市场是不受本国法律支配的。种种问题归结到一点，即利益不同。一方面，外国金融业进入国内市场，投了资，承担了风险，自然要求得到足够的利益。另一方面，本国市场既然开放了，本国金融业以至国民的利益应能受到保护，得到增进。双方利益并非一致，矛盾在所难免，应当找出适当的形式来处理这种矛盾。

国内外金融市场的接轨是否妥善，实质上是前述两种利益能否达到平衡。简简单单地开放国内市场，使外国银行金融企业自由进入，实际上并不能解决问题。外国金融业如果得不到利益，就

2X71/24

不会进入，已经进入了，也会退出。相反，本国利益如果得不到保护，即使开放了国内金融市场，也不能持续下去。许多国家的经验都说明，国内外金融市场的接轨是不可避免的，但既不是一蹴而就，也不是一帆风顺。为此，应有一个战略性部署、一个逐步推进的方针。

在我国构建离岸国际金融中心，就是这种部署和方针的一个部分。我认为，从战略角度考虑，这有下列优点：使金融市场开放与金融体制改革得以兼顾，不至于互相牵扯；使外资流入与国内金融有适当的隔离，从而使本国金融调控手段可以较为有效，国外金融创新与金融工具的经验较易引入，有助于提高本国金融业务水平。在一定范围内国内外金融业互相竞争，可以锻炼从业人员，增强本国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有助于本国产业在国际市场上筹资融资。

作者经过调查研究，在第十三章中提出，上海是建立和发展我国离岸国际金融中心的适当地点。对此，我深表赞成，这是因为，上海、长江流域以至于华东和华中广大地区在经济发展的广度和深度上，即将在亚洲以至于全世界居于最前列；上海的金融管理机关和金融业已经积累了较多的经验，为国际金融业务作了较多的准备；国外大的工商企业和银行金融企业竞相在上海设立机构，已经形成一种热潮。在上述种种条件下，在上海建立离岸金融中心，可以收水到渠成之效。

当然，象我们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经济多样化的国家，应当有多个金融中心；大部分是区域性国内金融中心，但其中一或几个可以同时是国际离岸金融中心。上海应是其中之一，重要的一个。它应能发挥辐射作用，加强与国内许多区域性金融中心的联系，从而使广大内地与国际市场的关系也得以更加密切。

作者对建立和发展上海离岸金融市场还提出若干策略措施、监管措施以及管理办法。这些都很具体，既参考了国际经验，也

针对当前我国的金融状况。这些设想是很有意义的，因为接轨能否顺利进行，实际上就是通过这些具体措施来实现的。但是，这些具体措施也决非一成不变。各国离岸金融中心并没有统一的格式，也绝非始终不变的。可以想到，随着国内外经济金融条件的变化，离岸国际金融中心的具体经营措施和管理办法必将调整，作为一项战略性部署，其安全性的活力也在于它的适应性。

国际金融研究所同志们编写这本书，对社会是一项贡献。长时期以来，我从国际金融研究所得到很多帮助，十分感谢。谨借这篇序言，再次表示我的谢意。

王传纶

1995年8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前　　言

80年代以来，在全球金融自由化、国际化的大趋势下，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的浪潮方兴未艾，在这方面，亚太国家和地区表现尤为突出，许多国家和地区都积极创造条件发展离岸金融市场，以促进本国和本地区金融市场的对外开放，为经济建设创造融资环境，同时也借此提高本国和本地区在国际金融中的地位和声誉。可以说，发展离岸金融市场是当今各国金融竞争的一大新特点和新趋势，这也是对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发出的新挑战。另一方面，我国的金融管理体制也正处在转轨时期，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走向可兑换还需要一个过程，对外全面开放国内金融市场的条件还不成熟，在这一制度环境下，为保证国内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免受冲击，同时又加快金融国际化的步伐，借鉴国际经验，通过一些较优惠和便利的条件，发展离岸金融业务，建立我国的离岸金融市场也就成为一个具有现实意义的研究课题。

《国际离岸金融市场》一书正是基于国际离岸金融市场发展的经验及其内外部条件，对离岸金融市场这一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和论述。此书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全球各地近20个主要离岸金融市场的起源、发展现状、运行机制及特点，对全球不同类型的离岸金融市场进行了比较分析，对全球离岸金融市场的发展趋势作了展望。同时，本书还结合国际经验和中国的具体实际，提出了建立我国离岸金融市场的设想。可以说，国内专门对离岸金融市场这一课题展开较为系统的研究本书尚属首次，书中所用参考

资料和数据都较新，对于全面了解全球离岸金融市场的发展状况以及如何促进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国际离岸金融市场》由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王雪冰同志倡导撰写，并在百忙之中给予了指导，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张德宝所长、陶礼明副所长也对本书的具体写作给予了指导，在此深表谢意。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新加坡分行、东京分行、曼谷分行、伦敦分行等海外分行和上海分行、深圳分行调研室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大量资料，在此也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作 者

1995年8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离岸金融市场概述	(1)
一、离岸金融市场的起源及类型.....	(1)
二、离岸金融市场的业务.....	(6)
三、离岸金融市场的发展现状	(11)
第二章 离岸金融市场的发展特点和趋势	(15)
一、离岸金融市场的发展特点	(15)
二、国际离岸金融中心发展面临的挑战	(21)
三、离岸金融市场发展的趋势	(26)
第三章 离岸金融市场之鼻祖——欧洲货币市场	(28)
一、欧洲货币市场发展的原因和现状	(29)
二、欧洲货币市场的发展状况	(30)
三、欧洲货币市场的结构及特点	(31)
四、欧洲信贷和欧洲债券	(33)
五、欧洲货币市场对国际金融的影响及发展趋势	(37)
第四章 欧洲主要离岸国际金融中心	(41)
一、伦敦国际金融中心	(41)
二、卢森堡国际金融中心	(46)
三、法兰克福国际金融中心	(50)
四、苏黎世国际金融中心	(53)
五、巴黎国际金融中心	(56)
第五章 IBF——美国国际银行设施	(61)
一、国际银行设施的产生背景	(61)
二、国际银行设施的主要内容	(65)
三、国际银行设施分析	(72)
四、国际银行设施可以享有的税收优惠举例	

——美国部分州税法条例简介	(77)
五、国际银行设施的主要影响	(82)
第六章 JOM——日本的离岸金融市场	(87)
一、东京离岸市场的设立	(87)
二、东京离岸市场的结构及现状	(89)
三、东京离岸市场的业务	(94)
四、东京离岸市场的各种管制	(96)
五、东京离岸市场发展前景	(99)
第七章 ACU——新加坡亚元市场	(100)
一、亚元市场的形成	(100)
二、亚元市场的发展状况	(103)
三、亚元市场的经营	(110)
四、亚元市场的规章制度	(114)
五、亚元市场展望	(116)
第八章 万象之都——香港金融市场	(117)
一、香港金融市场的形成及其作为离岸 金融市场的特征	(117)
二、香港金融市场离岸业务的发展	(119)
三、香港金融市场主要离岸业务状况	(123)
四、香港金融市场离岸业务的发展前景	(129)
第九章 OBU——台湾离岸金融市场	(132)
一、台湾离岸金融市场的筹建背景及其动因	(132)
二、台湾离岸金融市场筹建的基本环境条件	(135)
三、台湾离岸金融市场的有关法规	(137)
四、台湾离岸金融市场发展情况分析	(139)
五、台湾离岸金融市场发展评述及其前景分析	(143)
第十章 后起之秀——曼谷、纳闽离岸金融市场	(145)
一、马来西亚纳闽离岸金融中心概况	(145)

二、纳闽离岸金融中心的市场准入规定	(147)
三、离岸银行的经营管理	(150)
四、离岸金融中心的保密制度	(152)
五、税收政策	(154)
六、纳闽金融中心未来的发展	(157)
七、泰国离岸金融市场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159)
八、泰国关于设立地方国际银行设施的规定和业务范围	(161)
第十一章 避税天堂——岛国离岸金融市场之一	(163)
一、避税地离岸金融市场概述	(163)
二、大西洋及加勒比海地区避税地离岸金融市场	(171)
第十二章 避税天堂——岛国离岸金融市场之二	(191)
一、中东地区避税地离岸金融市场	(191)
二、大西洋东岸附近地区离岸金融市场	(200)
三、避税型离岸金融市场的发展前景	(215)
第十三章 机遇与挑战——中国离岸金融市场构想	(217)
一、建立我国离岸国际金融中心的国际、国内环境和机遇	(217)
二、离岸金融市场发展的国际经验	(218)
三、选择上海建立和发展离岸金融市场	
的战略意义	(220)
四、上海建立和发展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的条件和基础	
.....	(221)
五、建立上海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的设想和步骤	(223)
六、建立和发展上海离岸金融市场的基本策略	(225)
七、建立和发展上海离岸金融市场的监管措施	(226)
附录	(232)
一、日本在离岸金融业务方面的有关法规	(232)

二、香港银行条例有关法律条款.....	(236)
三、台湾地区国际金融业务条例.....	(242)
四、台湾地区国际金融业务条例实行细则.....	(245)
五、马来西亚离岸银行法令(1990年).....	(247)
六、泰国有关开展离岸金融业务的法规.....	(266)
七、台北、新加坡、香港各金融中心发展条件之比较.....	
(271)	
八、台湾、香港及新加坡赋税比较表.....	(276)

第一章

离岸金融市场概述

一、离岸金融市场的起源及类型

离岸金融市场系指专门从事对非居民的资金筹措和资金运用（所谓的外一外交易），并可以在金融、税制等方面享受一定优惠待遇的自由交易市场。离岸金融市场的业务，是一种利用从非居民吸收来的大量资金向另外的非居民放款的国际金融业务。

（一）离岸金融市场的起源

离岸金融市场的兴起是干预主义经济政策的副产品。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起的 30 年是以凯恩斯主义为代表的干预主义思想的鼎盛时代。在这段时期里，各国政府醉心于膨胀性财政政策，而忽视金融政策。与此同时，干预主义者们却又大力倡导对金融业的严格监管，各种规定层出不穷，严重束缚了金融机构的手脚。另一方面，属于干预主义阵营的福利经济学的流行，导致了各种税率的不断上升。面对苛刻监管和沉重税收双重压力的金融机构渴望寻求出路，离岸金融市场可以提供一个避风港，从而导致了离岸金融业务的繁荣。

离岸金融业务兴起的最初动力起源于美国在 60 年代初期所采取的一系列干预主义政策。1963 年，美国开征利息均衡税 (IET)，限制美国居民购买外国证券。利息均衡税的本意是限制资

本外流，结果却导致资金大量出逃。在美国资金大量外流的同时，外国资金因受限制又不能流向美国，造成欧洲等地美元泛滥，而美国等跨国公司的迅速发展需要就地筹资，有供有求，从而推动了欧洲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欧洲货币市场兴起之初，资金主要来源于美国大银行，并且集中于伦敦离岸市场。但自 60 年代末起，资金来源和流向开始趋于多样化。70 年代石油美元资金进入离岸市场，此后其它西方主要货币在离岸市场开始广泛使用，离岸金融市场得到进一步发展，并在全球展开，如加勒比地区的注册中心开设“空壳”机构蔚为时尚。1964 年美国银行仅有 181 家海外分行，而到 1973 年则增加到 699 家，增加 2.68 倍，其中 199 家位于加勒比离岸金融中心。注册地离岸金融市场的兴起与避税密切相关，这些地区几乎没有金融监管。90%以上的跨国银行通常并不在注册地实际开展存贷业务，仅仅开设“空壳”机构，没有任何设备、人员或办公地址。多数注册地离岸金融市场与资金来源地处于同一时区内，如临近美国的加勒比群岛和欧洲的海峡群岛。其中开曼、荷属安地列斯以发行欧洲债券著称，不少世界著名的巨型企业（如埃克索、希尔斯、可口可乐、美林等）在开曼和荷属安地列斯设立财务公司，由这些财务公司发行欧洲债券（如埃克索、希尔斯、可口可乐、美林等），由此可免征利息税。投资基金多注册于海峡群岛、百慕大以及巴哈马；个人投资者和小公司则多选择维尔京群岛。卢森堡的银行监管制度是世界上最为自由化的银行制度之一，同时又具有极为严格的代客保密制度，没有最低存款准备金要求，税务环境优于周边国家，因而在 70 年代中后期离岸业务得到迅速发展。新加坡 1968 年开设亚洲美元市场标志着亚洲离岸金融市场的诞生。在东亚经济高速发展的强有力推动下，亚洲离岸金融市场表现出强劲的生命力，增长速度远高于其它地区。进入 80 年代，金融创新和金融国际化、自由化、电子化的发展，使离岸金融市场发展更加迅速，仅亚太地区就已形成了东京、新加坡、香港等

著名的离岸金融市场。近几年来，我国台湾及菲律宾、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也都在积极筹建和发展离岸金融市场。目前全球大小离岸金融市场约有 40 多个。

纵观世界各国各地离岸金融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其形成过程主要有两类，一是一国对外经济贸易达到较高水平，资金供应充裕，涉外金融业务包括本国非居民间的金融业务发展日趋成熟，自发地形成市场（英国伦敦）；其二是由政府政策推动所致，即市场所在国政府为发展经济、筹措资金（如东南亚国家离岸金融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基本属此目的），或为保持其在国际金融业地位等目的（如美国 1981 年设立 IBF 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为了提高美国境内银行机构的国际竞争力），采取特殊的优惠政策，并经立法确认，建立和发展离岸金融市场。

（二）离岸金融市场的类型

当今世界离岸国际金融市场因受地理条件、历史背景、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表现为三种类型：

第一种是伦敦型，也称为内外一体型。这种类型离岸金融市场的特点是资金的出境和入境没有直接联系，资金的出入境不受限制，入境资金不需交纳存款准备金，其运用收益也不纳税。由于伦敦国内金融市场没有外汇和利率管制，也不需交纳税金，因此在伦敦，离岸市场和国内金融市场是一个整体。现在，伦敦型离岸金融市场还包括香港。

第二种是纽约 IBF 型（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y），也称为内外分离型。这类离岸金融市场的特点是虽在税收、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等方面没有限制，但它是与美国内金融业务分离的市场，进入离岸市场的金融机构必须开设离岸业务专门帐户——IBF 帐户，离岸交易在此帐户内进行，且必须为境外与境外的交易。纽约 IBF 型的离岸金融市场除美国外，还有新加坡、巴林和东京等离岸金融市场。

内外分离型根据分离的程度又可以分为两类：

1. 绝对的内外分离型，即严格禁止资金在境内外市场间和在岸、离岸帐户间流动，将境内外市场绝对地隔离。日本离岸金融市场（JOM）的海外特别帐户和新加坡离岸市场的亚洲货币单位（ACU）在发展初期，以及美国国际银行设施（IBF）都属于这种类型。金融业高度发达的美国和日本对离岸业务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是因为对在本土上所从事的本币境外业务若不严加隔离，则会使本币资金的流入出严重干扰国内货币政策的实施。

2. 内外渗透型。这种类型仍然以分离型为基础，即在岸、离岸业务仍然分属两个帐户，以此将居民和非居民业务分开，但允许资金在一定的限额内相互渗透，或者开辟一个资金单向进出的通道。新加坡的 ACU 已经允许居民参加交易；日本的 JOM 也已完全取消了资金从境内流出的限制，只保留 JOM 流入境内的限额；印尼雅加达、泰国曼谷、马来西亚纳闽岛的离岸金融市场均允许将吸收的非居民存款在当地贷出，但禁止资金从境内流入离岸市场，即从事“两头在外”（OUT-OUT）与“一进一出”（OUT-IN）两类业务。最后这种以分离为主、渗透为辅的模式，可以在维护国内市场稳定的前提下开辟一条简捷稳定的利用外资渠道，对于资金缺乏且干预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尤为适用。1975—1982 年中，雅加达离岸市场绝大部分的美元贷款是贷给国内工业企业的，曼谷境外金融市场（BIBF）从 1993 年 3 月开办到 1994 年 11 月底，共放款 41766250 万泰铢，大部分的融资贷款是对外（OUT→IN）放款，“对外”融资只占 15.4%，这两个国家的离岸金融市场在引进外资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内外渗透型模式是绝对的内外分离型向一体型发展的过渡形式，这一过程也是大多数国家离岸金融市场的发展规律。

第三种是避税型。这类离岸金融市场的特点是在不需纳税的某个城市虚设一机构，在其帐户上处理外对外交易。较为典型的

市场有加勒比海的巴哈马和开曼。

三种类型的离岸金融市场各具特色，避税港型离岸市场通常在小型岛国，它只是为使跨国银行能逃税而让其金融交易记入本地区的离岸银行帐户上，实质上是起一个记帐中心的作用。内外一体型离岸市场是指境内外业务融为一体，居民和非居民均可从事各种货币的存款和贷款业务。在一体型离岸市场上，金融业具有高度的经营自由，境内市场几乎完全开放，非居民之间的资本流动往往对市场所在国的经济金融产生较大的直接影响。因此一体型模式对所在地的经济、金融发展基础和管理水平提出较高的要求，通常要求取消外汇管制，给予高度的外汇交易的自由，具备发达完善的金融体系、成熟的调控机制和强大的市场干预能力以对抗外来的冲击。因此，为了维护国内经济金融的稳定，大多数国家都采用对宏观调控机制和政府干预能力没有太高要求的内外分离型模式。内外分离型离岸市场是由政府政策诱导、鼓励，专为非居民交易而创设的，这一市场所在地的金融管理当局将离岸业务与国内业务、在岸业务严格分离，这种分离不是地域上的分离而是银行帐户上的分离，银行必须有记录国内业务、在岸业务与离岸业务的几套帐户，帐户之间不能混淆。这样一方面便于金融管理当局对国内业务、在岸业务与离岸业务分别加以监控，另一方面，又可以较为有效地阻挡国际金融市场的动荡对国内金融市场的冲击。

按以上几种类型发展的离岸金融市场，分布在全球有大大小小 40 多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离岸金融市场有：

（东南亚）新加坡、香港、马尼拉、台湾、澳门等；

（加勒比海）巴哈马、百慕大、开曼群岛、巴拿马、荷属安地列斯、巴巴多斯、墨西哥、波多黎各、维尔京群岛等；

（中东）巴林、黎巴嫩、利比亚。

发达国家的离岸金融市场有：